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4年4月对外披露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6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2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6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37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3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常德城投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常德 01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常城投	指	2020 年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常投 01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常投 02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常投 03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常投 04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常投 05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2 常投 01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常投 02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常投 03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常投 02	指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受托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9〕1142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日发行总额为6.90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常德01”）。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21号批准公开发行，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总额为6.30亿元的2020年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常城投”）。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1〕104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1年3月16日发行总额为4.30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常投01”）；于2021年10月25日发行总额为5.26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1常投04”）。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1〕803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1年8月6日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常投02”）；于2021年9月24日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常投03”）；于2021年12月16日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21常投05”）；于2022年4月19日发行总额为6.5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常投01”）。

经上海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2〕1875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发行总额为6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常投02”）；于2022年11月28日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

“22常投03”）；于2023年2月17日发行总额为7亿元的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常投02”）。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常德 01
债券代码	162621.SH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 回售日	无
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发行规模（亿元）	6.90
债券余额（亿元）	6.90
债券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二) 2020 年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2020 年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常城投、20 常德城投债
债券代码	152633.SH、2080335.IB

起息日	2020年11月2日
2024年6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到期日	2027年11月2日
发行规模（亿元）	6.30
债券余额（亿元）	5.04
债券利率(%)	4.8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AAA

(三)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常投 01
债券代码	178129.SH
起息日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6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到期日（实际到期日）	2026年3月18日（2024年3月18日）
发行规模（亿元）	4.3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债券利率(%)	4.54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四）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常投 02
债券代码	196860.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债券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五）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 常投 03
债券代码	197260.SH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 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债券利率(%)	4.2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六)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1 常投 04
债券代码	197461.SH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 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规模（亿元）	5.26
债券余额（亿元）	5.26

债券利率(%)	4.19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七)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债券简称	21 常投 05
债券代码	197949.SH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债券利率(%)	4.0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八)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常投 01
债券代码	196333.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6.50
债券余额(亿元)	6.50
债券利率(%)	3.7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九)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常投 02
债券代码	114172.SH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回售日	
到期日	2027年11月10日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6.00
债券利率(%)	3.38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十)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常投 03
债券代码	114360.SH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债券利率(%)	4.25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十一）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常投 02
债券代码	250013.SH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债券利率(%)	4.80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项评级机构（如有）	无
发行时信用评级（如有）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财信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和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通过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对发行人开展回访、查询公共平台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监督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提示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况，跟踪发行人的诚信状况和舆情，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四、督促发行人履约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督促发行人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安排，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提前防范和化解债券违约风险。

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19 常德 01”、“21 常投 01”、“21 常投 02”、“21 常投 03”、“21 常投 04”、“21 常投 05”、“22 常投 01”、“22 常投 02”、“22 常投 03”和“23 常投 02”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常城投”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定期报告、核查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惠家坪社区皂果路396号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宇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446435586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瀚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7-0001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常德市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在政府主导的新型

城镇化的背景下，承载着城建融资、城建项目建设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水系治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水务、金融投资等重要职能。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11,702.96万元，其中委托代建收入169,064.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1.06%；房地产销售收入165,528.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0.21%。

（一）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委托代建	169,064.72	249,970.89	-32.37	1
房地产销售	165,528.21	178,381.40	-7.21	
工程施工	45,317.57	40,182.21	12.78	
土地指标销售	3,768.26	2,011.34	87.35	2
物业管理	10,257.66	8,412.91	21.93	
租赁	4,727.78	2,837.03	66.65	3
旅游	2,614.57	1,563.18	67.26	4
发放贷款利息	511.99	1,707.32	-70.01	5
商品销售	669.16	866.59	-22.78	
监理咨询服务	1,767.16	2,227.34	-20.66	
租车	1,281.52	1,325.11	-3.29	
停车	2,001.26	-	100.00	6
其他主营业务	2,434.46	1,584.81	53.61	
外派劳务费	-	132.13	-100.00	7
利息收入	131.49	58.45	124.98	8
招商代理费	31.13	-	100.00	9
其他	1,596.01	2,697.73	-40.84	
合计	411,702.96	493,958.43	-16.65	

1、委托代建：2023 年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及财政局评审结算滞后的影响，导致委托代建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2、土地指标销售：该业务非公司经常性的业务，2023 年度根据政府的指导安排开展了土地指标销售业务。

3、租赁：该业务 2023 年收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天富实业购买停车位特许经营权，新增停车服务收入所致。

4、旅游：该业务 2023 年收入增加主要系旅游市场回暖且新增湘遇桃花源演出收入所致。

5、发放贷款利息：该业务 2023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天汇公司逐步退出贷款业务所致。

6、停车：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停车服务收入。

7、外派劳务费：发行人 2023 年无外派劳务人员，该业务当年未产生收入。

8、利息收入：该业务 2023 年收入上升主要系当年向外借款规模有所增长，利息规模随之增长所致。

9、招商代理费：发行人 2023 年新增招商代理费收入。

(二) 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委托代建	151,087.06	224,997.87	-32.85	1
房地产销售	151,155.90	150,304.74	0.57	
工程施工	41,173.85	35,822.34	14.94	
土地指标销售	3,988.53	1,898.19	110.12	2
物业管理	9,005.11	7,894.77	14.06	
租赁	2,227.68	702.07	217.30	3
旅游	6,626.75	6,730.12	-1.54	
发放贷款利息	76.89	76.92	-0.05	
商品销售	487.66	673.54	-27.60	
监理咨询服务	1,623.65	1,770.19	-8.28	
租车	1,039.51	1,062.42	-2.16	
停车	1,833.37	-	100.00	4

其他主营业务	1,406.09	359.28	291.36	
外派劳务费	-	99.20	-100.00	5
利息收入	-	-	-	
招商代理费	-	-	-	
其他	771.97	1,163.89	-33.67	
合计	372,504.02	433,555.54	-14.08	

1、委托代建：2023 年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及财政局评审结算滞后的影响，导致委托代建业务结转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2、土地指标销售：该业务非公司经常性的业务，2023 年度根据政府的指导安排开展了土地指标销售业务，成本有所增加。

3、租赁：该业务 2023 成本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天富实业购买停车位特许经营权导致成本增加。

4、停车：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停车服务业务，当年成本有所增加。

5、外派劳务费：发行人 2023 年无外派劳务人员，该业务当年未产生成本。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11,193,654.60	10,848,275.49	3.18
非流动资产	2,930,348.19	3,002,026.29	-2.39
资产总计	14,124,002.79	13,850,301.78	1.98
流动负债	3,148,355.59	2,525,133.39	24.68
非流动负债	3,759,971.24	4,112,767.54	-8.58
负债总计	6,908,326.83	6,637,900.94	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0,488.99	6,897,500.48	0.04

少数股东权益	315,186.97	314,900.36	0.09
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5,675.97	7,212,400.84	0.0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11,702.96	493,958.43	-16.65
营业利润	34,910.95	55,050.63	-36.58
利润总额	43,247.00	63,521.29	-31.92
净利润	43,926.90	51,666.60	-1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39.80	51,660.77	-15.53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毛利润下降以及因投资性房地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减少。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2.52	22,536.87	-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91.79	-229,863.2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79.80	99,615.25	197.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464.88	539,934.35	0.47

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97,064.55 万元，增幅为 197.83%，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额增加。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函证编号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发行时间	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
上证函(2019) 1142号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常德01”)	6.90	2019/12/3	2019/12/6
发改企业债券 (2020)221号	2020年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常城投”)	6.30	2020/10/29	2020/11/03
上证函(2021) 104号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常投01”)	4.30	2021/3/16	2021/3/19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1常投04”)	5.26	2021/10/25	2021/10/28
上证函(2021) 803号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常投02”)	10.00	2021/8/6	2021/8/1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常投03”)	10.00	2021/9/24	2021/9/29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简称“21常投05”)	10.00	2021/12/16	2021/11/20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常投01”)	6.50	2022/4/19	2022/4/22
上证函(2022) 1875号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6.00	2022/11/8	2022/11/10

	(简称“22 常投 02”)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简称“22 常投 03”)	7.00	2022/11/28	2022/12/1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23 常投 02”)	7.00	2023/2/17	2023/2/21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19 常德 01”募集资金人民币 6.9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17 常德 01”）。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结合实际情况对“19 常德 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已经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符合“19 常德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初，“19 常德 0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2、“20 常城投”募集资金人民币 6.3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发行的“10 常德城投债”和“13 常德城投债”两只存续企业债券在 2020 年度应兑付的本金及利息，或偿还因置换上述两只企业债券 2020 年度本息所产生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初，“20 常城投”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3、“21 常投 01”募集资金人民币 4.3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子公司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6 常文旅”本金及利息或偿还因置换上述债券本息所产生的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或还本付息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21 常投 0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4、“21 常投 02”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还本付息相关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或还本付息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常投 02”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结合实际情况对“21 常投 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已经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符合“21 常投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初，“21 常投 02”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5、“21 常投 03”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还本付息相关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或还本付息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常投 0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结合实际情况对“21 常投 0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已经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符合“21 常投 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初，“21 常投 03”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6、“21 常投 04”募集资金人民币 5.26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子公司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6 文旅 01”本金及利息或偿还因置换上述债券本息所产生的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或还本付息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21 常投 04”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7、“21 常投 05”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还本付息相关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或还本付息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常投 0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结合实际情况对“21 常投 05”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已经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符合“21 常投 05”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报告期初，“21 常投 05”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8、“22 常投 01”募集资金人民币 6.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还本付息相关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或还本付息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22 常投 01”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9、“22 常投 02”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有息负债。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的到期债务的具体对象和金额。

截至报告期初，“22 常投 02”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10、“22 常投 03”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有息负债。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

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的到期债务的具体对象和金额。

2023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常投0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结合实际情况对“22常投03”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已经董事会批准，符合“22常投03”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凭证、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情况等资料对发行人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2常投03”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11、“23常投02”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有息负债。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的到期债务的具体对象和金额。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3常投02”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公告》，结合实际情况对“23常投0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金额进行调整，已经董事会批准，符合“23常投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凭证、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情况等资料对发行人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3常投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承诺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19 常德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在国家开发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0 常城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运作正常。

针对“21 常投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浙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1 常投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常德分行和中国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1 常投 0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常德分行、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华夏银行常德分行和民生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1 常投 04”，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1 常投 05”，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与北京银行长沙万家丽路支行、光大银行常德分行、华融湘江银行常德分行、建设银行常德武陵支行和兴业

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2 常投 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常德分行、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2 常投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常德分行、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和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2 常投 03”，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常德分行、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和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23 常投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与华夏银行常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据此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目前，经公司与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常德支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解除“22 常投 03”“23 常投 02”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关系，在兴业银行常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不再作为“22 常投 03”“23 常投 02”的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专项账户的开立均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并将相关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五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加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22 常投 03”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	2023 年 3 月 2 日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终止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23 日
“23 常投 02” 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调整	2023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0 日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3.56	4.30
速动比率（倍）	1.24	1.44
资产负债率（%）	48.91	47.93
EBITDA 利息倍数	0.34	0.4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30 和 3.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24。目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3% 和 48.91%,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符合所处行业的特征,未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公司投资项目较多,但资产负债率依然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和 2023 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4 和 0.34。整体倍数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筹资力度,资本化利息增加所致。发行人偿付利息的能力较强,作为政府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政府对于企业业务发展支持力度较大,未来建设项目较为稳定,且每年获得一定的财政补贴收入,同时存量一类债务获得政府债务置换资金支持。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会受政策导向、财政补贴等因素影响,但考虑到公司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同时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强、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大等因素,公司实际长期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意愿分析

1、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最近两年,发行

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6,984.00 万元和 247,036.81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59,004.43 万元。

2、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3,958.43 万元和 411,702.9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660.77 万元和 43,639.80 万元。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房屋销售等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将会稳步增长，将进一步为发行人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3、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长期以来财务政策稳健，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为 11,193,654.60 万元，除货币资金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56,770.47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46,754.3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7,280,799.36 万元。当偿债资金不足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名下流动资产变现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进行补充。

4、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自身资质优越，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524.55 亿元，已使用额度 313.4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11.13 亿元。此外，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目前已在资本市场发行多期债券，并拥有良好的偿付记录。基于发行人良好的资质和过往履约情况，预计未来将持续获得金融机构和投资人的支持。

因此，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自身经营能力良好、自有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以及融资渠道通畅可以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常城投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成立日期：2012-07-19

注册资本：71.76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5096X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情况及业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担保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	----	-----------	-----------

1	总资产	860,938.58	822,353.42
2	总负债	129,711.30	82,650.80
3	净资产	731,227.29	739,702.62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227.29	739,702.62
5	资产负债率（%）	15.07	10.05
6	营业收入	42,556.84	45,900.07
7	营业成本	25,819.99	35,346.42
8	利润总额	16,752.20	10,585.73
9	净利润	15,541.57	10,530.38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478.42	52,821.45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01.67	-48,608.16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686.22	-14,925.54

最近两年，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有一定偿债能力。

19 常德 01、21 常投 01、21 常投 02、21 常投 03、21 常投 04、21 常投 05、22 常投 01、22 常投 02、22 常投 03、23 常投 02 均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19 常德 01、20 常城投、21 常投 01、21 常投 02、21 常投 03、21 常投 04、21 常投 05、22 常投 01、22 常投 02、22 常投 03、23 常投 02 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没有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常德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第 2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第 3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第 4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实施回售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金额为 6.9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转售实施结果公告,转售金额为 6.9 亿元。

“20 常城投”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第 2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第 3 次年度利息和本金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常投 01”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第 2 次年度利息偿付。由于“21 常投 01”全额回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进行了本息偿付,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常投 02”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第 2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常投 03”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第 2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常投 04”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第 2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1 常投 05”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第 2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2 常投 01”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2 常投 02”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0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2 常投 03”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23 常投 02”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第 1 次年度利息偿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9 常德 01、21 常投 01、21 常投 02、21 常投 03、21 常投 04、21 常投 05、22 常投 01、22 常投 02、22 常投 03、23 常投 02 均未聘请信用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 20 常城投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812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